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